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ST 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信诺达子公司安徽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诺达”）因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安徽信诺达两次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蚌埠市德擎高端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自然人投资者潘晴为新股东。安徽信诺达的注册资本通过两次增资后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为 1,104.90 万元人民币，共融资金额 3000 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两份增资协议中第二条 2.1 中的股权回购条款中约定，如果财务指标未达标、上市目标等条款未能实现，投资人有权力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票，公司及实控人杨良春作为履行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回购金额为融资金额加回购利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金额=融资金额+融资金额*约定回购利率*投资年限。

公司实质上对上述投资及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4.9 万人民币，公司持股 90.505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2025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59,099,692.35 元、2,866,598.18 元、10,713,799.19 元、-917,912.35 元。其他详细信息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子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在子公司未达到预期财务指标时，由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公司为该等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融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若未来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触发回购条款，相关方未能及时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公司存在依据担保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形成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子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方履约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财务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管控，积极应对潜在风险，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0	199.5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000	199.5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030,813.99 元。

五、备查文件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